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內載續主人丁永不加賦

人戶以籍為定

內載衛軍電戶買田冒籍頂名樂戶墮民旗卜家奴娼優隸卒各條

私砌庵院及私度僧道

內載僧道官失察僧道犯罪僧道招徒

立嫡子違法

內載改嫁不得受夫家財產

收蘭迷失子女

內載冒認奴婢妻妾子孫

賦役不均

內載部派物料家猶冒囑派累紳衿本身優免

大清律例彙編

卷八 律役

一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內載設里長者老

逃避差役

內載逃民遣田准復業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內載嫡庶子均分財產養至准分產親女承受絕產

收養孤老

內載少壯軍流充役給工食災民安撫送回





王東輝見
錄訪彙編
除名彙纂
刑例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八旗編冊壯丁將壯丁
隱匿不行造入者係官
罰銀三月俟平人罰三
十五貫中推政考

編查保甲
一編查保甲凡紳衿之家
與民一體編列聽保
長用長稽查如有不入
編次者本身脫戶律
治罪無細者杖八十
州縣官疏懈不報除三
級調用者至貶充保長
甲長並輪值吏更看柵
等事紳衿免派孤寡老
幼免役

漢軍兵丁閑散人等有
情願改入民籍者願証
情不在內呈明送案

貧民聚賭案部議
奏開賭籍每歲虧數
令各該現行保甲門牌
底冊存貯備總局備查
戶籍籍籍籍籍籍籍
派有案究員戶部則例
旗員赴任外官將應帶
了家私姓名數目呈堂
報不違冊送部轉轉
該督撫查照嚴有陸調
令有政使查明造冊轉
送知遇比丁並送官考
女及幼童歸案後照冊
查照送報備有積本
官隨時查明備案則例

一差徭自役自賦役謂有田
產稅糧而當差之由賦
者也無賦從則無田產稅糧
止黨身難免差役之出
於己也故言賦役此條專
以役言因賦於戶之首言
節言脫戶之戶次節言隱
冒他人及親屬之戶三節言
雖脫戶而依漏戶之法因
節言漏戶是丁口五節言隱
蔽他人丁口六節言里長官
吏失勘知情欺之罪
輯註脫戶之罪分二等其賦
役則所避者多無賦役則所
避者少漏戶之罪亦分二等
已成丁者有所規避未成了
者無所規避是各有輕重
輯註脫漏戶戶行嚴脫漏

一漢國李悝法經六篇第
律擅脫戶三篇漏戶九
晉以後正戶有律唐戶戶
婚律正戶之有六籍蓋
明乃分戶役用宅婚三
籍

國朝因之初有隱匿漏逃
新舊家人一條今亦刪去
另編捕則例

輯註脫戶者戶之入全不
當差賦稅逃匿或曰脫漏
曰首丁戶之入不盡當差
物有似漏也故自漏
籍詳家而言之自戶計人
而言曰口將戶口開報入
冊口附籍出地稅糧曰賦人
冊口附籍出地稅糧曰賦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八

戶役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有田應賦役
者家長杖二百若無田不應出賦役者
杖八十准附籍有賦職附籍無賦照丁當差○
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立
及相冒倉附籍他戶有賦役者本

家亦杖二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
若將外男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
及相冒倉附籍者各減二等所
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
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
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
限○
其見在官役便辦事者雖脫戶然
役在身有止依漏口法○若曾有戶
名在官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

外呈明所在省分查撫
該州該府該縣開破實
報報統由該旗造具家
口清冊由部轉行入籍

省分州縣收入民籍若
漢軍歸入順天府屬籍
苗裔歸入順天府屬籍
縣領入籍家口交送順

天府轉送大興州縣查
收編管其由京赴各省
入籍者均給給執照

沿途查驗至大籍地方
撥給印票並冊報清冊
有違違察其察事亦令

報明州縣存案若地方
官於查收後不即編入
里甲日後查無其人者

照嚴漏戶口律分別議
處詳載本縣官吏脫戶
者十戶管四十每十
戶加一管五十每十
戶加一管六十每十
戶加一管七十每十
戶加一管八十每十
戶加一管九十每十
戶加一管一百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他人戶口也故其罪同所
隱之人猶脫漏自己戶口也
故其罪亦同

輯註親屬於罪犯得相容隱
而戶口非罪犯之比亦滅他
人隱者蓋隱蔽他人而有
姦覺之嫌隱蔽親屬猶出親
愛之意也

輯註此在官役使辦事者係
經制正役與後家民隨隨官
員隱蔽姦者不同

輯註隱蔽親屬者提出另居
二字意之則凡同居不限籍
之同輩均不在此限而下文
曰同宗伯叔姪姪及尊自來
不實分居者謂此等另居則
當立戶同居則非隱蔽也

輯註此節總承上五節兼脫
輕重

戶漏口而言里官官吏之罪
分矣知情受賄而定罪之
輕重

輯註此條脫漏隱蔽等項與
所隱之人其罪獨坐家長
雙釋謂隱蔽口者所隱之
人即指其人不脫脫戶者獨
坐家長非也按本律脫戶與
漏口皆分節節言之前節俱
有家長字而下節俱無蓋律
文體嚴以上貫下不煩重見
也要知在此為隱蔽在彼即
為脫漏故其罪相同假如家
長將同居之冤効隱蔽于入
卽科其入同隱蔽之罪而不
問家長其罪律意也况本法
應計口論罪非坐家長六無
計口法矣

籍及增減年狀者老幼廢疾以
免差役者一日至三日家長杖六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日管四十每五日

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所隱人口入籍成丁

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

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

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

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

管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管三十每

十口加一等罪止管五十本縣提

調正官首領管吏

於取勘致有脫戶者

十戶管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管二十每三

十口加一等罪止管四十知情者

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若管吏曾經三次立案

三 脫漏戶口

族長知情者緣二級調
用職不知情者例係九
個月刑如族長家長將
隱瞞遺漏情由於事後
自行舉首即將檢舉滅
等例議處調職至身
有發疾之令女家長族
長報明送都察院驗如
失於報驗將家長罰係
一年族長罰係六個月
刑事後自首者家長
罰係六個月刑族長免
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外任旗員生手系報
外任旗員將任內所生
之子隱瞞不報本旗記
檔假捏過繼潛用別處
除將該員革職外
該地方官不行查出罰
俸一年府州罰俸九個
月道員罰俸六個月領
罪如到任去及去年及
半年後補行查出者俱
免議如代為容隱不行
查報將地方官降一級
隨任府州罰俸一年道
員罰俸九個月雜私
僱保旗丁

旗丁須覓家道殷實之
人係由衛千總承領者
令其出保結呈報衛
守備及知府驗看知結
係由州縣官承領者令
其會同衛千出保結
呈報知府驗看知結均
以奉文發之日起限

詳請隱蔽他人戶口不受
財之舉如有受財者亦計贓
以枉法照無祿人從重論
凡有一產三男取其滿月存
活印甘各結詳請驗米五
石布十匹查前戶禮二部候
戶部知照日給賞
浙省海洋島嶼村居戶許額
外增添戶口滋生隨時開報
以歸核算乾隆六十年浙撫
吉 奏俱各行

嘉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有漕省各督撫必當
嚴飭糧道及州縣所管官于
倉丁出運一節力除積弊務將
殷實家產充當倘一丁力薄節
酌合數家藉貼足為正副倉丁
斷不許藉賴貧戶混冒充數實

察戶律役

力穡查男女役差實倘有前
項情弊漕運總督糧道州縣
循所等冒舉行究辦不行查察
之督撫交部議處欽此
道冊派派小民者革職提問
將新增丁科派錢者亦同
每至造報長數案內於乾隆
四十二年為始別縣丁口
分造卷冊以昭區別乾隆四
年

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囑省諭者
事發罪坐里長 如里長官吏知其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
之人同罪若有二者者並計贓以
枉法從
重論

一應戶口俱應記載於冊凡諸
色人將一戶人口全皆脫去不
附著版籍者查其有無田糧之
賦差徭之役分別科之有賦役
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家長
杖八十一家之事必由家長為
主故獨坐之俱責令附籍當差
謂有賦役者當賦役無賦役者
當丁差也○曰他人者所以別
於親屬也既非親屬不得同居

脫漏戶口

應當別立戶籍若將他人一家
戶口隱藏蓋在己戶內而不
報官立戶及相冒他人作為己
戶之人報官而與之合戶附籍
隱蔽與相冒雖有附籍不附籍
之分而他人之戶已脫矣他人
之戶由我而脫故論如自己脫
戶之罪亦分有無賦役以杖一
百杖八十科之親屬雖與他人
不同而另居即當別籍故隱蔽
冒另居親屬之罪減隱冒他
人之罪二等有賦役者杖八十
無賦役者杖六十所隱之人並
與家犯同罪也人同杖一百杖
八十之罪親屬同減二等之罪
並獨坐家長仍改正戶籍至於
親屬之應得合戶者自不用此
律也○其在官役使辦事之人

兩個月詳解糧道查屬
後發官運糧運兩月
之限命船不到將來命
之員革職知府降二級
調用復公罪

命保旗丁即將該丁戶
由地處嚴細由該
管知府嚴追加禁送
總辦衙門存案仍於四
年編查內再行清查
違而送送以備虧短掛
欠時查究作抵如清查
產業不實或管理後乘
暗賂逃及賣官賣印
命筆下等事來偷信降
二級調用私罪失察之
知府降一級調用嚴追
降一級留任罪公若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縱殷實軍丁竄入民籍
並於造冊時將田產故
為隱匿脫漏者承命官
革職治罪知府糧道一
并革職顯私

一軍丁官命運之年無訛
該丁現充大小衙門官
吏俱一體命補如木身
等公不能出運准令子
弟承領代運概不得藉
詞抗違各該衙門亦不
得由爲庇護如該管官
將衛籍官紳民籍代爲
規避命運者革職私罪
一旗丁文書糾夾承命官
一旗一級調用公罪一幫
掛欠知府罰俸一年糧
道罰俸六個月黜公欺

隱匿寄養
旗人見收
兩迷失子
女

雖脫戶籍而身既有役名亦在
官猶之立戶矣上計其家申未
役之人照下文漏口法科之
入年四歲即附籍十六以上曰
成丁始當差役十五以下曰幼
六十以上曰老及有殘廢之疾
者俱免差役此古之定制也隱
漏者雖僅立戶當差而一戶人
口供報未盡尚有隱瞞遺漏者
也若所隱漏係成丁人口及雖
不隱漏而增減所報之年狀非
老幼而妄作老幼之年非廢疾
而妄作廢疾之狀以圖免差役
者家長計口論罪一口至三口
杖六十至五十口以上罪止杖
一百若所隱漏係未成丁人口
家長亦計口論罪一二口勿論
三口至五口答四十至二十口

四 脫漏戶口

以上罪止杖七十雖有隱漏尚
不免差故其罪輕也其所漏人
口俱令人籍驗丁當差○若他
人自有戶籍卻將其戶內丁口
隱蔽在家不行附入彼籍者成
丁未成丁各驗口坐罪亦論如
隱漏自己丁口之律所隱之人
與本犯同罪並獨坐家長前隱
蔽脫戶者分他人親屬此止言
他人不及親屬則隱蔽另居親
屬者當與他人同論蓋以罪輕
不復分別耳○失於取勘者無
心之過非有縱容之情也里長
有稽查之責官更有統攝之司
失勘脫戶漏口均不能無罪里
長脫戶之罪一戶至五戶答五
十至三十戶以上罪止杖一百
漏口之罪一口至十口管五十

報捐欠照此送加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外任旗員量職回京
一旗員革職回京地方官

不撥兵護送並取員治
途文卷印結着罰俸九
個月公罪

一外省旗員緣事解任其
隨任子弟有慶賀事件
由地方官由報上司咨
明部旗覆於任所如無
應賀事件即上以給咨
先令回旗如地方官不
請給咨令回旗者降
一級隨任子弟該子弟
不候給咨率離任所係
官屬職公界因散人懸
例治罪地方官不查出
揭報前俸九個月公罪
各該旗員隨任子弟有
各該旗員隨任子弟有
因正事回京如該交兒

各該旗員隨任子弟有
因正事回京如該交兒

至三十口以上罪止管五十官
吏脫戶之罪九戶以上勿論十
戶管四十至五十戶以上罪止
杖八十漏口之罪九口以上勿
論十口管二十至七十口以上
罪止管四十蓋里長與入戶雜
處近而易知官吏與入戶懸隔
多而難察故罪有不同也如里
長官吏知其脫漏之情而故縱
不問者並與脫戶漏口之人同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入己之贓
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取勘之
事已盡而里長不行用心查檢
以致脫漏隱蔽者則非官吏之
失矣故獨
坐里長

條例

五

脫漏戶口

一直隸各省編纂出增益人丁實
數給冊奏

開名為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原
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
丁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
開除者即將各該省新增人丁補
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據實開
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弊積

係現任文武大員可以
自行出者卽由該父
兄總參令其赴本旗接
遞知並非該管大員卽
呈明該管衙門造具本
人三代清冊知照該旗
該父兄仍給與印文令
其赴本旗行商該父
兄不爲該管衙門令
歸旗署罰俸一年
若隨任子弟不候給咨
及領咨後潛往他處者
係官革職公罪聞敢人
照例治罪
若該父兄
已請給咨而該管之將
軍副都統督撫提鎮府
尹城守尉等官不爲給
咨者罰俸九個月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律戶役

一旗員子弟回京肄業
明仍回任所者該旗卽
行知該部由該部轉行
知照該部並給咨本人
令向該管衙門親投查
對倘該旗不爲行知將
承辦之員罰俸九個月
公罪若該子弟不候給
咨先回任所及領咨後
潛往他處者均照前例
辦理

端需察該督撫嚴查題奏

一八旗凡遇比丁之年各該旗務將
所有丁冊逐一嚴查如有漏隱卽
據實報出補行造冊送部如該旗
不行詳查經部查出卽部奪議

六

脫漏戶口

七

編設十家
膳宿覓見
盤詰細細
編查棚民
見同前
編排保甲
設法旌正
見盜賊窩
除名當差
名例門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漢人奴隸
各例見奴
雜毆家長
奴僕毆法
贖身仍作
原主家奴
見犯罪免
發遣

大逆緣坐
強盜爲
奴不准出
言流囚
一舍屬

駐防旗員如異實無家
人該管官具結移各地
方官始准收買仍不得
過四名違者一級調
用其駐防兵丁實在並
無家人者該管官取結
准買仍不得過一名令
賣於多人至地方官處

卷八戶律戶役

應查實數非其人及詐欺
官私取財二條
輒詐是詐脫籍籍買賣
爲別籍管別籍必詐脫已
籍管置籍籍因
輯說由於戶有戶必有後
官可妄准止官脫免則詐冒
避就在其內矣
輯詐妄准脫免是縱察其變
亂矣官司縱亂是改移其輕
重矣故其罪同
輯詐詐冒脫免止是避重就
輕詐稱軍人則是全脫去後
罪自不同既詐爲軍即令充
軍擄時軍強民弱詐冒軍人
便有倚強之意故獨嚴之不
然脫戶止杖一百此何遽死
軍哉

民人買賣奴僕呈明地方官
鈐印契內有犯驗契完治凡
漢人奴僕若家生若印契若
雍正十三年以前日契所買
以及投籍養年人或贖贖
招配生子者俱照原旗屬籍
子孫承遺服從典賣奴僕者
文契雖失尚受主家養者
仍令服役即已贖贖員其在
主家生育者不分猶存不准
開豁見戶部例
家奴背主潛逃私將其配
人分別已未完婚酌罰議
載男女婚姻條
凡查抄戶內查明如有隨
主外任多年及意存狡詐希
冀漏網之長隨均照家奴之
例入官贖買

八戶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驛胥士樂諸色人戶前
一原報籍爲定若詐軍作
冊籍爲定若詐民
匠 免避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
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政軍爲民
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
改正當差 ○若詐
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
一百發邊遠充軍

條例

而冒爲別籍脫本籍之戶免本
等之役以避重就輕者杖八十
其官司不行察聽聽其詐妄
准脫漏及自變亂原定版籍者
與同罪亦杖八十○若前項諸
色人等詐稱各衛軍人原非軍
籍不當軍之差役又脫民籍不
當民之差役兩相影射姦人之
尤故杖一百
發邊遠充軍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靈戶置買
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
差致累里長包賠者查係欺隱田

存養良家子女為奴婢見若嫡子遺法

取供存案立契開釋得贖字據印如有勒贖者兵丁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兵丁看家人操糧無有而買民者鞭二百見中糧政考

混指家奴
一八旗官員有將伊祖父舊日養子及閉口已久之子孫指為家奴沒收存差者革職勒令自認許道勤等情革職治罪

旗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一官員將充滿洲之人稱納糧之民者男官降一級調用職田之上罰俸一年滿洲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戶律戶役

例

四川叙黃天定自鹿白羅勒折虎等處押竹苗日墾一畝番黃准其歸入茂州民籍一體膏養其沙壩舊瓜老一寨仍聽沙壩土司管轄

奉差官員並督撫提鎮大小各官不許買所屬良民為奴及轉相誘送違者照賂賣民例治罪見戶部則例

八旗漢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安徽軍除明在職官並一應候補候選等休革遣文武官不准改入民籍外其兵丁閑散人等有情願改入民籍者准其改入民籍在內呈明該旗在外呈明所在分督撫該旗該督撫查明核實報部統由該旗呈報戶部開

奴及贖買不過罰者各按本律定擬其田入官若無欺隱等情止係不納糧當差照收糧違限律治罪嘉慶六年修改

一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室者不准贖

一 一人戶以籍為定
身未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願方許配合不情願者聽

一 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籍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

一 旗下奴僕若果係數輩出力之人伊主念其勤勞情願聽其贖身為民本旗戶部有檔案可稽州縣地方有冊籍可據為民者仍歸民籍舊主子孫不得籍端控告其有投充之本身私自為民別經發覺將

頻案內死
死認盜爲
奴不許贖
身見流囚
家屬

不首者係官陞三級調
用刑查出送究者免議

族人發遣
改過分別
在限編入
丁冊見流
囚家屬及
從流人又
犯罪

年久分戶
家人自稱
主族見十
犯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由部轉行人籍貫分縣收
人民籍據其歷丁入口各給
給印手票其由處考者人
籍著籍給與執照從違查
驗至入籍地方繳換手票以
憑稽覈

旗人犯罪止罰本身旗籍者
其妻所生之子女雖在該犯
獲罪之後餘在旗生者照非
在配所收人民籍後另行娶
妻所生毋庸一併削去旗籍
俟年至及歲准其造入戶
冊冊比丁報部

直隸江南河南等省堤外居
民令地方官實冊註戶口
房間數目造冊備查毋許私
增其有遷去入戶卽於冊內
刪除各督撫於年終奏案一

次均見戶部則例

嗣後凡有本主將銀放出者
除應歸還原手外並治以違
例與愛之罪乾隆二十二年
七月例

削籍變賣戶冊以執官改
業之人編入下逮四世本族
親表皆係清白自立方准報
捐庶幾若係本身册籍或僅
一二世及親伯叔姊姊尚者
獨著者概不許監則士類
俛仰出身至隨其之冊戶浙
江之通戶及各省凡有似此
者悉照此辦理乾隆三十六
年例

部議印契置買奴僕並無繳
價贖身之例其大官變賣家
奴其是認買自應照印契家

伊家同族之良民誣指爲同祖希
圖陷害者或本主因家奴之同族
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審
明將誣扳誣告之人照冒認良人
爲奴婢律治罪

一 乾隆元年以後放出捏稱元年以
前私自營求入於民籍者察出將
該戶交刑部照例治罪仍令歸旗
作爲本主戶下家人其不行詳查

三 人戶以籍爲定

之悉佐領及廢監收人民籍之地
方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 乾隆元年以後自契所買之人未
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爲民其乾
隆前契以前自契所買之人既准
作爲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
取步銀銀數俟三載後著有勞績
本主情願放出爲民者旗人則取
其本主甘結加具參佐領圖結由

濕信分戶
年久之人
見讞告
家奴行兇
發遣妻室
不准仍前
原主見洗
因家屬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後

臣戶部制例

奴律辦理乾隆四十四年
入官人口年在十歲以上作
價銀五兩九歲以下幼丁每
一歲作銀一兩未週歲者免
其作價

深賦文員本身寄居別省者
勒令回籍若本身既歸子孫
有田土丁糧已入別省版圖
者回籍附籍聽其自便罷職
武員原籍無可依歸及已身
故子孫欲於任所入籍者奉
將以下報兵部聽部核准
副將以上督撫具奏請

功臣子孫所得賞給為奴之
罪人妻孥嚴懲營東或駐
防外省將所賞之人帶往不
得聽其回京滋事其戶部則

例

准釋發遣家奴有犯加一等
治罪不於發遣為奴罪上加
等嘉慶三年案

贖身奴僕自報官立案之日
起三代後所生子孫准其應
試出仕嘉慶十二年廣東
案

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咨據雲
撫湯咨典史彭先所係賈
慶府知府徐以豐長隨請革
職擬罪查乾隆十六年四川
敘州府同知杜時昌案內該
稱長隨雇工官指職官律無
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子余
徐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比
照隱匿公私罪名以圖選用
例問擬充軍杜時昌係奉

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其本主甘

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後

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

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

任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

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東

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

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俟報

官存案之日起限

嘉慶十一年修
改

四 戶戶以籍為定

一 各省樂籍并浙省隨民丐戶皆令

確查削籍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

仍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

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該

督撫查奏照例議處

一 遠年印契所買奴僕之中如有內有

實係民人印契賣與旗人契內倘

有籍貫可查照乾隆元年以前自

契所買家人之例三輩後准其為

考試職開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其大

民仍將伊等祖父姓名籍貫一體
造冊咨送戶部查核

一 駐防旗人置買本地家奴本主因
其不堪驅使情願准其贖身者亦
准放出為民

一 凡八旗絕戶家奴如無族人可歸
者無論家下陳人契買奴僕俱令
本佐領造入原主戶下責令看守
伊主墳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壯

五 人戶以籍為定

尚可當差者在於本佐領下披步
甲當差如內有乾隆元年以後自
契所買奴僕情願贖身為民者照
例贖身其身價銀兩照絕戶財產
大官例辦理

一 發遣賞給黑龍江新疆等處及各
省駐防官兵丁為奴人犯並無
應賣事故輒私行典賣及得財放
贖者係官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

布政司宮衙衛長隨社土之
子雖與家奴有別究屬富濫
名惡比照余銓之案量減一
等將杜時昌杖一百徒三年
在案今彭先所犯律無並條
與杜時昌情罪相同應比照
問徒

乾隆五十九年部議寄籍地
方查明產業如案屬均稅契
之目標始田畝以納糧之百
為始始足二十年始准移會
原籍地方官據立案永不
許再回原籍跨者其文移覆
寄籍地方官員將撫督明學
政文銷考試不必以原籍之
有產無產為斷

卷八戶律戶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乾隆四十五年仁和杭光晉
樞山東案

旨此等寄籍生員嗣後如有未經
聲明入籍即寄籍已滿二十年
例限未經聲明轉行冒考者一
經覺察除照例斥革不准應試
外並著查明原籍地方亦不准
其復查原籍考試俾得考進
之徒知查出察將原籍均無
進身之路庶各知自愛不敢復
蹈前轍所有此次冒考之洪禮
卽照此辦理餘依議欽此
安徽時胎縣武童宋大椿伊
祖曾充是役經生員袁輝呈
首該縣楊松渠查宋大椿之
父係出繼與人其繼在宋
大椿之祖充役之前與例無

旗人家原有田房守
分度日者許令住居原
處其原無田房者俱令
伊主收回若竟徒雖有
田房向以賣其旗下志
意橫行者該地方官申
解總督送部治罪不許
仍在原處居住若容留
犯罪之人仍居原處者
其主係官降一級罰任
係平民鞭一百棍
取結呈
用有過官
吏

賣贖為奴人犯
發遣口外及撥給山海
關以外為奴之叛逆人
犯並其妻子家屬如有
得財私賣出財私贖賣
贖之人係官俱革職職
再管各官降二級調用
其發給各省駐防為

武職奉將
以下入任
所籍見任
所置買田
宅

奴僕隨酒
生毒及善
去逃隨見
奴婢歐家
長
婢膏家長
在逃見出
妻

奴人犯有私賣私贖者
其主及專管官亦罷此
例議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戶律戶役

旗員歸旗通例
一外住旗員遇有丁憂及各項事故應歸旗者該督撫計程定限凡大路有驛站者每百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百行五十里由水路行行者即按其應應之水程計算扣定到京日期仍先行咨報該部查覈
一凡應歸旗人員該員職令其均家口名數呈報

擬批准應試嗣經江督書以究屬違例恭部議降一級調用乾隆五十八年案旋於五十九年呈請復職部駁飭在案

乾隆五十八年禮部咨覆湖南學政張 咨稱靈壽府新化縣作件一從與是縣職役不同其子孫應准考試詳請批示等情到院查作件子孫考試例無明文該縣聲稱應准考試而各屬生員官亦係衙門應役之人且從查遞改不當往往有禁卒皂快充作作者亦有作件仍兼禁卒諸役者保無混冒之弊以致懷疑不敢其結是否若何辦理之處相應咨查示覆前來

查例載現在衙門應役之人員應董議章重治其罪其皂隸馬快少馬禁卒子孫有朦混指納者俱照例斥革各等語今湖廣學政將作件子孫應否考試之處請示到部查作件一項即係衙門應役之人與皂快等役名異實同既據該學政聲稱各屬生員其係衙門應役之人自應重試且役色遞改不常往往有禁卒皂快改充作件者亦有作件仍兼禁卒諸役者不能保無混冒之弊以此懷疑不敢具結自係實情情形 概不准起試以杜冒濫仍責成各屬生員而檢出其地方官勒令屬生認保及屬生扶同

鞭二百追償入官專管官交部議處費用財贖身之遺犯枷號一年鞭一百仍交原主管束若實有應賣軍故欲行典賣者報明該管官酌量准其典賣與本處旗人為奴如遇有逃走為匪等事即將典買之人照例治罪原主不坐如賣與民人並別境旗人為奴者原主杖一百亦追償入官其人犯令該

六 人戶以籍為定

將軍都統另行賞給本處官兵為奴不准給原主領回 嘉慶十五年 修改十九年 復奉 頒修
一凡八旗漢軍人等願在外省居住者報明該旗並呈明督撫不拘遠近任其隨便散處即令所隸州縣與民人一體編查保甲所在督撫咨明該旗每年彙奏一次以便稽查務令安靜營生不得強橫生事

流令屬地方官逐一點
查逐具情世查逐歸廢
仍給咨本員各其赴本
旗披遞嚴對備有將家
口隱匿不報地方州縣
官失察二人者罰俸
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
罰任五人以上者降一
級罰用十人以上者降
二級罰用州縣失察一
二人者罰俸九個月三
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
以上者降一級罰任十
人以上者降二級罰用
道員失察二人者罰
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
俸九個月五人以上者
罰俸一年十人以上者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戶役

流囚委屬
見名例
降一級留任
犯地起而逃
家人諭
官於贖家口不行
查逐致有潛匿在境
者將該州縣州道員
亦按其人數分別議處
○若不員不候給咨先
自起程及飛逃不俟點
查竟行越渡並無刑項
情事者係屬罰俸一年
私罪地方官免議
凡應贖贖人員適因患
病及有不得已情事未
能按限起程者令該管
撫查明確實報部旗
其展限三個月如無
故不即起程者有違

保結者一體照例治罪尋回
通行遺照
學政本書各衙門人役除民
壯一項外凡係緝捕盜賊者
皆不准考
學政本書庫丁斗級本係選
擇殷實農家充應准報捐
應款

進賢縣生員律燒秦係典
史衙門卑役律等之字已出
繼伊叔焦發發爲子但終係
下賤猶未便運行收考擬
以照例杖革慶元年江西
學政鄭 秦准
嗣後一應捐納官生貢監執
照凡有請更姓名年貌三代
等情概將原照查銷
再有冒籍報捐官生貢監再

限二年令呈報地方官如結
報部改歸原籍其有實係無
籍可歸在寄籍居住年久者
仍令詳查明確照寄籍三年
年准令入籍報部存案倘有
餘限不行呈報後有冒籍監
登任版一經醫部斥革治
其違制之罪其不行詳查之
地方官一併查奏乾隆四十
四年例
武生有情願逃糧入伍者即
呈教官查明給文投營三兩
報明學政存案乾隆二十年
部咨
嗣後各員良壯一項除俸
禦城署倉庫之外如撥解錢
糧餉船過境並預員回京數
事派令護送倘不過責其披

其有作姦犯科及一切戶婚田土
命盜案件俱歸所隸州縣審辦遇
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一例悉處

各州縣與理事同知通判同駐一
城者令其會同審理如駐非同城
卽責令該州縣自行審辦罪止杖
枷等語詳報該管上司批結照
民一體杖責發落毋庸仍解理
事同知通判鞭責犯該徒罪以上

七 人戶以籍爲定

著詳解該管上司分別題咨報部
均移咨該旗都統查照其住居附
屬之滿洲蒙古旗人有犯仍照旗
人犯罪各本律例辦理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 凡民人之子既經給與旗下家人
爲嗣卽與家人無異應遣人伊主
戶下以備稽查
一 八旗家奴如係累代出力經本主
呈請令其出戶應准放入民籍其

延平年以上降一級請
用一年以上革職俱公
罪無官者交該衙門治
罪起程之後或有中
途患病及風水阻滯口
沿途地方官出結報明
該部旗者各准其展限
三個月備有已報起程
而中途無故遲延以致
歸旗逾限遲延半年以
上者降一級留在一年
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罪其在省任途別有
鑽營干預情事以及本
員雖已到京而家口仍
在別處居住有官者革
職無官者治罪

大清律例實轉便覽

卷八

戶律例

編查保甲
一凡理事同知通判衙門
所轄雜姓地方如有屯
莊戶口不清及入官人
戶借名歸身潛匿境內
未經查出者隱匿戶
口律分別議處

勇藉以捍衛非即令奉解
尚可准其派撥其餘拘傳到
訟結案盜犯命案犯等律
錢糧一切均係早晚快役應
辦之軍機不准違行與派至
遞解軍犯向例發充快役所
過州縣例撥兵丁該兵丁既
與兵丁一例令其護送尚屬
可行但不得即行發差遞解
致礙隨從自此大定議以後
如該兵丁不知自愛甘心至
當東後該地方官即隨時將
其撥入早快各班以待名費
如係該地方官混行發派除
將該兵丁撥歸早快各班外
並將該地方官查參處備
該兵丁並未充實快役原保
等故意開雜詞攻訐亦即

將該原保等從嚴懲儆以杜
爭訟道光五年五月二十日
准咨

刑部咨覆江西撫陳咨
水縣民曾江春赴京控告主
員曾璋請僕隨考一案查曾
江春之祖曾奇即曾璋之
係曾璋已故族人曾祥之僕
原買身契現存查驗紙雖俱
甚重并無過且該犯祖父以
兄所娶妻妾皆係周唯璋等
婢女已據周唯璋等供認確
鑿不特該犯曾江春無可道
隊即質之伊叔兄曾盛萬等
亦供認實係曾祥之僕給不
諱其為曾江春買考妄控而
非曾璋買為僕已無疑義
曾江春先因串同里戶曾

由水主得銀放出潛人民籍或抱
養子弟指稱歸宗私人民籍者仍
治以不行呈明之罪令其各歸民
籍至指借他人名色代為認買私
自出旗或帶地撥充之人將子孫
改姓潛人民籍者照例治罪仍斷
還原主若有鑽營勢力欺壓孤幼
贖身為民者倍追身價給還原主
將人口賞給外省駐防兵丁為奴

八

人戶以籍為定

一凡八旗白契所買家奴如本主不
能養贖或念有微勞情願令其贖
身者仍准贖身外如本主不願贖
不准贖其有酗酒干犯拐帶逃走
等情俱照紅契家人一例治罪如
有鑽營勢力倚強贖身者仍照定
例辦理
一凡籍隸順天府宛大兩縣人員出
仕時取其同鄉京官印結者各宜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 律戶役

府州縣盜取童生
一官員將犯案黜革之人
及混冒流徙安插人犯
嫡屬孀孫并奴僕僮優
及得充皂隸禁卒之子
孫收考者降一級調用
知情者不准以級抵罪
銷不知情者准其抵銷
至該教官於各項出身
不正之人考試入學後
不行計查速行出結亦
降一級調用照地方官
例分別抵銷

昌等官軍報考定被會匪阻
止及後糧橋樑府不候察究
輒以親會事請赴京架控查
詐研軍衛不當軍民差使與
募越赴京領軍不實均應
邊遠充軍土罪和等從一科
斷管江春合依募越例難邊
遠充軍管派員隨管正命雖
無唆使控告但與管江春並
非同宗乃得受錢米并圖日
後充軍一則備給糧串一則
代奏糜保且王府審時認爲
同族相助官軍實屬爲從俱
應照詐科軍衛爲從例一併
律于管江春軍罪土賊一等
滿徒乾隆六十年案

吏部奏查定例官員在現任
地方令其子弟爲官籍者革職

又本年四月內經軍機大臣
會高禮部于查那洛營爲
大商籍之奕讓生監內如有
本省現任地稅官之子弟親
族即在彼官籍除本人外
革外將該員等革職罰在
案今山東臨清州知州王浦
等之子王蘭芳等均言人該
省商籍學自俱在該員等
現任山東之時隨經前明仍
應照例辦理應將親任臨清
州王浦郡城縣金廷侯濟南
府訓導陳疇均前任清臺縣
大使今陞廣西鎮安府通判
王裕隴均照律革職于浦身
爲道州知州符續等職察
恩濫用乃復有心欺飾自應監
應詳之例俟行軍變効力願

細心察核如有混冒出結除照例
議罪外遇有承追無著之項即於
定例後出結官名下追賠

一凡織造稅務監督衙門收用長
隨倘有心存徇望有意陷主於過
者該監督即就近交地方官衙門
嚴加懲治其才具庸劣不堪驅使
者止准該管官驅逐如長隨等任
意去爾無故潛投他處者即照旗

九 人戶以籍爲定

下逃奴之例辦理

一倡優隸卒及其子孫概不准入考
捐監如有變身姓名朦混應試報
捐者除斥革外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將良民誣指爲倡優隸卒
希圖領陷拖累者各按誣告律治
罪

一軍流人犯之子孫係本籍所生隨
往配所著該地方官查明年歲填

罪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奉
直隸欽此

嗣後除實在取巧跨考朦混
冒籍者查明原籍地方亦不
准其復籍考試若寄居已
久置有田廬入籍年例已合
備止未濫呈明並未兩處跨
考者過鄉愚無知不諳禁
例共罪止于補貢不清應
仍舊例辦理嘉慶九年二
月禮部奏准通行

嘉慶十年正月禮部議覆安
徽學政汪必恭請部示嗣後
寄籍民人凡有年例已合未
經呈明入籍者行捐考破人
舉發者除查明實在跨籍捐
考情節本重應敬遵乾隆五
十九年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高宗純皇帝諭旨原籍籍均不准

其考試如實係僻壤窮鄉不
諳定例查明果無跨籍捐考
情事照本部奏准王宗光援
衡工例指復之案辦理毋庸
復議然其有始因不諳成例
捐考繼即自行呈首者較之
被人舉發情節不同若仍令
其照衡工加一倍指復未免
無所區別應准其呈明仍令
地方官查明果無跨籍捐考
情弊咨部查核生監職銜均
照常例指復不必加倍監生
職銜則戶部國子監換給執
照生員則本部詳明學冊令
其一體在寄籍應試倘有買
係無方者其一合其指復
未免滋擾應仍准其呈明生

註文批遞交配所驗明立案倘在

籍並無親子或有繼嗣准將繼子

隨配若到配後復生有親子即將

其所繼之子查明原籍確有親屬

可倚勒令歸宗如並無親屬始准

與到配後所生之子一體入於軍

籍至本犯原籍子嗣數人不願俱

赴配所分別去留已爾本籍者不

得復於配所入籍應試已隨配所

一人戶以籍為定

入籍者不准復回原籍考試其軍

流隨配入籍之子孫統俟十年限

滿後由配所督撫將入籍緣由報

部查核如有捏混及跨考兩籍者

本犯及子孫按律治罪府州縣交

部議處

一內務府承領官地莊頭及下公戶

下由內府撥出之莊頭旗檔有名

者歸入漢軍考試旗檔無名者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監均照甘肅之例凡准頂
戴禁身不准應試仍報部註
冊其實監生執照毋庸繳銷
生員如有不甘頂戴禁身者
仍令其原名應試等因

嗣後遷充舖兵舖司應由地
方官查明身家清白取具隨
族甘結方准充當將來入學
補廩仍取具地方官身家清
白冊結報部存案嗣慶十
嘉慶十年五月 禮部奏准
嗣後老生既經入學以後未
應鄉試以前該處地方官會
同該學教習詳加查核並於
鄉試錄科時出具並無老生
捏報年歲案結冊詳科備學
政衙門存案如有徇庇捏報
年歲嚴行查處

一旁籍之舉人貢士必俟
覆試後方准改籍至
殿試
朝考依存取結覆試之後
自應准其改歸原籍
同鄉京官如查有為買
籍出結實係徇情容隱
扶同提飾者均照例死
私罪例議處

一嗣後凡買籍跨考原單
者不准其捐復
一嗣後買籍大宛犯案者
先將原保斥革審訊有
無受賄分別治罪永遠
不准捐考並將違官徇
史奪取職名照例議處
以上三條道光三十
年十一月禮部議覆

嗣後遷居者除扣足二
十年例限准其呈明入籍外
至遷徙歷十年以外者寄
居已久各安其業即與土著
無異不必補冊呈明惟其在
寄籍報捐應將惟分其於捐
考之時取具里鄰親供甘結
報明原籍地方官存案如有
跨考照例斥革等因嘉慶十
一年禮部奏准通行

一安徽省徽州甯國池州二府民間
世僕如現在主家服役者應俟放
出三代後所生子孫方准報捐考
試若早經放出並非現在服役家
養及現不與奴僕為婚者雖曾葬
田主之山佃田主之田均一體開
土 人戶以籍為定
十八
一八旗從前投充及乾隆元年以前
契買家奴果係竈戶祖父姓名
籍貫確有證據會該大使查明出
具甘甘各籍詳報該管上司核明
行文該處查提准其放出歸竈仍
將賣身之人枷號三個月引進保
人枷號兩個月各責四十板返取

結事中趙東原係陳
履泰員籍跨考一摺
奏准通行

慶生保結

一 直省府州縣官考武文
武童生令本籍廩生一
體保結如不合保保識
認送行錄送者將考試
官降一級調用

大宛一縣考試童生

一 大宛一縣童試感考用
廩保八名科考用廩保
六名其由童籍補廩者
難經呈明入籍已久不
准派充考後亦不准將
童生託詞補送仍於每
次考試時令該廩保出
具童生等道無假冒甘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十九 戶役

結由教官查明加籍申
送府丞學政備於審
音時令該御史詳加查
察

大宛一縣申送童生經

一 大宛一縣申送童生經
滿漢御史覆加查察如
有審音不實者即應嚴
若將監行申送之員降
一級調用知情者不准
抵銷不知情者其抵
銷

稽查冒籍

一 凡遇稽查冒籍之年除
吏員供事向多竄籍仍
不准改歸原籍外其餘
各項人員有出寄籍應
試報捐議敘現任職官
及候補保送者如原籍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
嗣後考取供事吏員查明
無出繼等項酌改條例七條
一自奏定章程之後各衙門
考取供事部冊內即將籍
貫三代及有無出繼之處詳
細開明如有指稱出繼異姓
或出繼同姓而父子籍貫迥
異者概予除名其考取部
冊內本無兩籍兩姓而神錄
取結時忽又添寫出繼聲明
本生父母者一概斥革不准
著役並各衙門吏取結著
役亦照供事一體分別辦理
至供事吏取結文內有聲
明祖籍查明並無出繼字
樣仍照舊例准其聲明其後
滿議敘文選司檢核執照之

時亦先行查驗封司核明原

送冊結毋歧異
凡吏員供事有未未經奏定
章程之先呈請更名復姓改
籍歸宗經部行查尚未據地
方官書覆及現已定稿行查
者仍照二十三年奏條例
核辦

一自奏定章程之後

一 自奏定章程之後
天吏員供事出結在奏定
之先者無故呈請更名復姓
改籍歸宗仍不准行
一 自奏定章程之後考取者
役之吏員供事不拘籍隸何
省有呈請復姓歸宗更名改
籍者概不准行不得仍引二
十三年奏改之例致滋混
一 凡吏員供事出身人員其

原價給主其並非篋丁指稱篋丁
抗違家主者杖二百仍行給主

一 應試童生如詭捏數名或頂名人
場希圖倖進者照詐冒律杖八十

保結之廩生知情者同罪

一 順天府考試審音之時究出冒籍
情弊將本生及廩保俱照變亂版
籍律杖八十廩保仍革去衣頂知
縣教官如審音不實濫行申送俱

從重論

一 先經習教人犯除自行呈首免罪
及坐功運氣茹素諷經尚非實犯
邪教外其實因習教犯案罪在徒
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承人教
即以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
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人
考報捐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

照例此例交部議處受財者計贓

戶戶以籍為定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倘有自願投親族可
依准其呈明改歸原籍
毋許再跨籍如在寄
籍地方置有產業已在
二十年以上亦准其將
稅冊呈明入於所投之
籍作為土著毋許再跨
原籍統以一年為限
以部議奏准之日起限
各府以核奏部文之日
限於限內呈明改正者
免其議處如逾期始行
呈改照違令私罪律罰
俸一年罪逾有始終諱
匿仍以冒籍出仕別經
發覺者即行革職私罪
一凡由奉天籍貫申式出
仕人員即令於奉天所
屬州縣居住如有仍歸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失人口律戶役

祖籍及寄居別省者該
府尹即咨部斥革其已
籍事斥革者即題咨送
部治罪若各省地方官
不行查逐照咨罰旗員
例議處
冒籍應試

一舉人貢監生員假冒籍
貫地方官不行詳查准
其應試者降一級調用
限已經查明不據實
報者革職
一官員在現任地友各其
子的冒籍應試者革職
私罪
一凡冒籍申式之人祇將
投考送考出館官並學
政及地方官發管照例

取結給照在奏定章程之先
遇有呈稱出繼異姓請治本
生父母喪者稱動司即將復
姓歸宗之處于付文內詳細
聲敘付驗封司查明從前取
結文冊內有註明本生父母
字樣者一面飭令歸宗照例
守制二十七個月一面行查
原籍果係自幼出繼異姓即
取具甘各結加具印結咨
部准其改正本姓三代無庸
追究如係虛捏即予斥革治
罪其有出繼同姓的係五服
之內照稱相當而父子並非
異籍者准其為所後父母守
制二十七個月為本生父母
治喪一年若有承祧者照承
祧之例仍行查原籍取具宗

圖供甘冊結咨部核辦如係
虛捏即予斥革此內有開
實缺人員一經咨報治喪即
先行開缺以杜掛缺壓缺之
弊
一動司凡遇吏員供事出身
之員呈報丁憂治喪復姓歸
宗者其考取取結報部冊結
是否案定章程之前其冊
結內有無聲明兩籍兩姓並
出繼同姓或出繼異姓之處
俱先行查封司以憑核辦
嗣後吏員供事多名復姓改
籍歸宗之事無論已未議敘
俱歸動司辦理有應付封司
註冊其從前未完之案封司
即移付動司歸一辦理以免
歧出道光元年吏部部行

具鄰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
倘有朦混應考報捐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
准考試報捐
道光九年續纂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聞散旗人告假
無論前往何處俱令報明佐領告
知悉領註冊由該佐領給與圖記
即准出外營生或因年久願入民
籍者呈明該地方官准其改入民
籍
人戶以籍為定
光緒五年續纂

議處其取中之考覈免

議

一准禮部咨稱道光十八

年五月奉考試教習正

場及覆試出結識各

官如有託故不到者除

將該主司扣除點名外

其識認不到之員請比

照外藩官推託不赴之

例罰俸一年

隨送會案

一鄉試諸主本身並無

得官卷捏種出纏歸宗

恩撫交本官已錄降半

而子孫弟姪指掛官

卷入場所指之官知情

者革職職本生斥革治

罪教職及州縣官均降

罪

旗員子弟親族隨任

一凡外任大小旗員其子

弟年過十八歲以上不

得私帶出京有欲帶赴

任所者呈明該省都統

具奏請

旨其將年未及歲之子弟帶

任者亦呈明該旗存案

俟十八歲時該旗即知

江西迎御史 奏稱各省

業為長士豪地棍逼動陵辱

及自甘汚賤者後律治罪等

語查此項人犯並無尋除似

應查例酌定等語查此條例

文原附於人戶以籍為定律

文之（其所稱依律治罪自

係即指本律內亂亂版籍及

詐冒等項而言定律已屬詳

明援引無虞竊恐所有該御

史奏請查例酌定之處應毋

庸議光緒十三年通行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

浙省供咨

古禮部奏 呈旨查職一摺遺累賢

籍歸歸 女在官釋試入學中

式實屬 有違定例等語臣去舉

人免其 罪趙炳言自行檢舉

著加恩 改為交部察議軍學政

今書所 散向省學府同府學縣

不准冒 籍之意其同城單職是

否准其 題考之處並無明文應

如何酌 定章程著禮部妥議具

奏後議 又另單所奏籍貫奸

錯者限 一年內自行呈明等語

似著照 所議辦理欽此

查高例 每屆鄉試年貢監生

員不心 更名會試年舉人不

人戶以籍為定

三

齒

大

清

律

例

彙

輯

彙

覽

卷

六

戶

律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戶

不能違離者准該員詳
明督撫查數咨報部旗
出吏部彙齊人數於年
底具題儘有私自帶往
或隱瞞年歲不令回京
者一經查出將該員降
一級調用若該旗大
臣備未查獲罰俸六個
月公罪

外任旗員支職自尉縣
以上至督撫大員如宗
族親戚內有品行端方
諳習吏治情願令其隨
任幫辦公務或因親族
子弟材堪造就帶往漢
書肄業京大員咨報本
旗其會呈報本省督撫
轉咨本旗查取本人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戶律例

刑案匯覽

名之例凡舉員生監俱不准
其改籍出復得婦端宗侯鄉
會試再行照例辦理道光
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浙
撫梁 准禮部咨通行

漢人奴僕妄思贖身控告家
長擬發烟瘴充軍乾隆五十
四年貴州
詞說

賣身旋即贖回應報官立案
俟三代後出考年廣則可說
帖

軍流子孫到配十年例准人
籍考試其犯竊照積匪問擬
者子孫概不准考試報捐慶
通十二年
緣坐罪犯之子准歸人民籍

不准報捐考試道光三年
長隨之子雖有軍功不准出
仕道光十一年成抄

兄情願令其隨任甘結
由部給發路照前往不
願者聽若非本員呈
請概不准行如有請以
尊長隨任者亦須該族
長出具並無勒令呈請
甘結該領如結呈報
本旗查覈屬實方准隨
任如有私行潛往仍照
例治罪其漢軍佐雜各
官亦准照此辦理至由
京補放及部選人員有
願攜眷口子弟親族偕
往者亦由本員呈報本
旗准其一體隨往儻該
泰佐領等有勒措刁難
情事或被言訟或縱其
出從軍懲辦者該中

親族於到繫後不服管束不安未分輕則咨遣回旗重則照例懲治係本員失於督察照失察子弟犯法滋事例降一級調用鬆懈有徇庇等情即照例降三級調用職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

官員更名復姓改籍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諭

國家用人行政首防蒙蔽在廷大臣當侃諍直言不避嫌怨以助朕明自達聰之治即如此次軍政正藍旗漢軍卓薦奏領順祥即係從前不准保舉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夫 人戶以籍貫

副都統之李履順該員改名冀圖騰混而本旗之都統副都統遂而登之薦擢考驗之王大臣復不加查察即有知者亦或佯為不知惟恐人怨設非格據實入奏則該員竟以作偽復邀隨用成何政體乎朕因思李履順現任旗員近在京師倘有此改名朦混之軍其直省文武各員似此奉旨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指復並奉有特旨永不敘用者恐故名朦混冒考之弊俱所不免其如何酌定條例將此等人員禁止改名如有私改弊混竊作何治罪之處

各該部會議具奏欽此
一官員更名先由本員自
具稟結聲明任內並無
奉

旨不准保薦及曾經獲咎不
准捐後並

特旨亦不敘用各事故旗員

取具保德圖結或由該
旗都統人等漢員在京

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
外任又在籍候補候選

者出住所及原籍各齊
撫出咨經部查明並無

前項違礙事故准其更
改如有朦混將呈請更

名之員降二級調用刑部
在內出結之同鄉官降

一級照在外詳請之

大清律例寬路便覽

卷八 書役

州縣降一級調用轉

詳之府州降一級留在

藩司罰俸一年各撫罰

俸六個月俱云其有徑

由督撫咨部改名者將

督撫照州縣例議處○

若無關礙人員有朦

混更名者將出結之京

官罰俸一年詳報之州
縣降一級罰任府州罰
俸一年俱云罪
內外官員請復姓歸
宗入籍改籍等事如有
捏造假冒通同朦混情
弊將本員與出結官悉
照前例議處

七

人戶以籍為

僧道祭祀

襲服及服

飾見僧道

拜父母

僧道家業

師見稱道

上衣冠

僧道官有

犯見在刑

僧道犯姦

犯姦門

僧指於寺

朝衣姦誘

逃見姦廣

神明

僧道娶妻

婚姻門

寺觀廟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保甲鼠竄

計殺類

寺觀營舊

左道妖巫

之人見禁

止師邪邪

術

僧道毆故

殺師徒見

毀家業師

輯誥道事皆載禮律此條

為僧道無戶籍差役而設僧

道得免丁若僧道多則戶口

少自然之勢此輩不耕不業

衣食於民又豈可聽其擬建

以耗民財任其營制以虛戶

口即設禁之而於擬建充

嚴以稽費之重而引誘之多

也

集詳擬建者言無而今有增

置者於所原有外置置如下

院之類

若官與軍民擬建依土律非

法當違科罪一僧共建以首

從論彙集

若師徒共建屢家人共犯

彙集

僧道還俗而後充軍者以原

卷八戶律戶役

籍無名後有逃亡恐無從勾

捕耳

帶髮僧人勒令還俗外來者

驅逐回籍其令編管為民

乾隆三十二年例

年未四十之僧還俗收徒因

徒違犯駁令將其毆斃應照

凡論未便照首長毆死大功

功初科斷嘉慶二十二年福

建案見誦

傳上補給僧道牌照其帶網

道紀錄因地方官查明僧道

中之實在來修戒法嚴明者

結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乾

隆三十九年例

嗣後

京師暨各省僧道有犯姦賊

盜竊以及違例收徒之案其

私劫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現在處所先年額設外

許私自擬建增置違者杖一百

道還俗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

官為奴地基材入官。若僧道不給度

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

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

度者入籍當差罪並還俗

寺觀庵院徒耗民財除先年所

建現在者不禁外原無者不許

一私劫庵院及私度僧道

劫建原有者不許增置違者杖

一百僧道還俗充軍尼僧女冠

為奴先為僧道已脫戶籍故必

還俗註籍然後發遣。一為僧

道即無戶籍既免差役並無稽

查故必於禮部請給度牒乃許

簪剃若不給度牒僧人私剃道

人私簪者杖八十若由家長籍

刑罪坐家長寺觀住持僧道及

條例

一民間子弟戶內不及三丁或在十

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

該管僧道官但失察不行舉報者即加斥革以重職守嘉慶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准吏部咨

僧綱道紀等官懸缺未補者即行選充如有數月及半年以上懸缺者查明稟奏及僧道官犯事查明送還原官察核乾隆四十一年條例

如無戒僧及清微靈寶道士可以充補僧道官者准以爲髮戒之應分僧及住廟焚修等員道士報部充補乾隆二十五年例

創建廟宇奏念經
一民間創建廟宇所懸官
不行奏及給匾者
罰俸一年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有眷屬僧自應付無者曰戒僧有眷屬道士曰火居無妻曰全真女曰鬻寶
僧自剃尼同道曰齊女冠同僧曰度牒道士部謂皆禮部頒發乾隆三十九年停止今僧道等官由禮部頒發例付

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安插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照違令律治罪

一民間有願捐造寺觀神祠者呈明該督撫具題奉

二私設庵院及私度僧道

旨許營建若不依題擅行興造者依違

制律論

一現在應付火居等項僧道不准濫受生徒其年逾四十者方准招徒
一人若所招之人無罪犯而病故者准其另招一人爲徒如有年未四十即行招受及招受不止一人者照違令律管五十若招受之人

同治六年八月十三日禮部
議奏請

直隸各省書撫除實能捍災禦
患有功德於民者仍前廟祀
外其不列祀典之廟宇業經
毀壞不准創議修葺斷社廟
祈禱例所不禁仍舊成地方
官加意巡查如有藉稱賽會
燒香聚眾等語嚴行禁止毋
得任聽吏胥朦混漁利庶風
化正而亂階戢矣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身犯姦盜重罪伊師亦不准再行

續招其有復行續招者亦照違令

律治罪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地方

官不行查明交部照例議處所招

生徒俱勒令還俗

一僧道如有為匪不法等事實令僧

綱道紀等司隨時舉報備瞻徇故

縱別經發覺犯係逆案者將該管

僧綱道紀照知情故縱遊犯本律

三 私刑庵院及私度僧道

分別已行未行定罪若止失於覺

察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一凡僧道停止給發度牒其從前領

過牒照各僧道遇有事故仍將原

領牒照追出於歲底彙繳至選充

僧綱道紀令地方官查明僧道中

之實在焚修戒法嚴明者具繕呈

報上司咨部給照充補如僧道官

犯事將結送官交部察議乾隆三十九年例

仕後出繼
請宗改正

三代見匪
父母夫喪

假乞養為
名買良家

子女轉賣
見略人略

賣人
娼優將良

人之妾為
子女見買

長孀猶
買說數難

見收隨逐
失子女

同宗姦生
另女不得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混入宗譜
見親屬相

妄律註
無應繼之

人方許姦
生承繼見

車幼私擅
用財

戶絕財產
親女承受

見同前
外家財不

均見同前
一子不許

出贅見男
女如

招婿養老
分產見同

朝評此條當與官廳陰律
泰者

解誣按官員不依次序攬越
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而立

嫡子違法止杖八十者被是
已經襲蔭此但言立嗣耳

謂至比立嗣者先儘嫡長子
不與庶子論長幼所謂立子

以貴不以長立嫡以長不以
賢若嫡子有故已有子者

以嫡長孫承重不得立次嫡
子與庶子也

謂諸無子而立應繼之人親
疎遠近有一定次序此條首

節但言立子而不言無子立
後者第三節養同宗之人但

論聽去不聽去之法第五節
立嗣雖係同宗論尊卑失

立嗣雖係同宗論尊卑失

立嗣雖係同宗論尊卑失

卷之戶律戶役

序之罪俱不指為應繼次序
蓋非有官員襲蔭之事則應

繼之刑與改後條例既著
昭穆相當承繼之例復有擇

立賢能及所親愛之例所謂
禮順人情也

輯註不曰立嗣而曰養同宗
之人得子則所養之子未必

即應立嗣之人也但既自幼
撫養恩義為重所養父母尚

未有子分當奉事不得間捨
去耳

輯註若有親生子及本身女
母無子是兩項或所養有子

或本身無子並得聽還非謂
必所養有子而本身無子

也謂改立可見指南諸書
皆謂總論應繼三件說一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
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

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若養同
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

有而捨去者杖二百發付所養父
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
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

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
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

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
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

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
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

良家男 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女為

按吏律內已有官員襲蔭之法
而此條立嫡子違法則統純土

軍民言之也土庶雖無襲蔭職
事而繼嗣承祧禮之所重嫡庶

立嫡子違法
二八

前
義子有故
歸宗不稱
而家產見
殿祖父母
父母
類屬謀估
資財用強
拾遺奪強
佔民家妻
女條
嫡庶姦生
子均分財
產在男幼
私指用財
條
貝人
民人之子
給旗旗下

家人為嗣
若人伊生
戶下見人
戶以籍為
定
隨母改嫁
旗人僕成
丁籍家貝
同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則所養姦姦有親生欲將
其立這一則本生父母固
無別等欲討還其子二則為
子者固所養有子本生無子
自欲還姦姦則二處父母欲
還者何以斷之耶此說謂
推原入微指本欲還學與
上捨字對指捨去者還情
求絕之詞欲還者不敢自專
之謂實則指為子首見之
若一處父母欲還亦可引斷
輯註三節重姦改姓亂宗上
若但姦為姦子不從姓不為
嗣者固所不禁也別律多有
言姦姦姦姓子孫者後附例
亦有姦男為所後之親姦悅
者聽其相為後倚之文其義
可見

輯註四節收養遺棄小兒姦
釋謂四歲以上不報官收養
以收留遺棄子女論非也遺
棄者父母捨置以去聽其死
生不顧三歲以下尚不能言
語欲養無人收養必致墮於
溝壑說令收養者事在至其
生也與收留遺棄之義大相
懸絕但四歲以上或能自言
其姓氏里居應當報官追查
若遂收養亦無大過豈可照
收留失迷論假如收養四五
歲遺棄小兒即以杖徒重
罪等遺棄必是小兒然亦有
不止三歲者迷失必非小兒
然亦或有小兒者總之遺棄
與迷失不同收養與收留亦
異收養遺棄在養其死收

長幼之間立子亦必如法先儘
嫡長子嫡長有故力及嫡次子
其妻年五十無子方得立庶長
子若舍嫡而立庶舍長而置幼
皆為違法並杖八十改立應立
之手嫡庶有分長幼有序禮法
之不易者也○若因無子而于
同宗中擇昭穆相當之人養以
為子既受撫育之恩即其父母
矣所養父母後無親生子而所
養子輒舍去者杖一百仍發付
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已
生親子則繼嗣有人及本生父
母先有子而後無子則宗嗣無
託所生父母為重難所養父母
無子亦得歸宗故欲還者並聽
之也○其乞養異姓姦子改姓
為嗣是亂已之宗族矣故杖六

立嫡子違法

十若以子與異姓人改姓為嗣
是亂人之宗族矣故其罪同其
子仍歸本宗○若遺棄小兒年
在三歲以下者雖知是異姓仍
聽收養即從其姓不在禁限但
不得因無子遂立為嗣以致亂
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
認者不准○同宗之人尊卑有
序失序如以弟嗣兄以姪孫嗣
叔祖而亂其昭穆之次也失尊
卑之序與亂宗族之姓者其罪
相等故亦得杖六十之罪其子
歸宗改立應繼之人以正其序
○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
奴婢歷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
良若非歷良為賤不在禁限

條例

留送亦意在利其人
輯註離異姓者謂遺棄小
兒大概不知其姓然亦有書
留姓氏生戚者雖知是異姓
亦聽改髮從姓

輯註收養遺棄小兒雖許即
從其姓而註謂不得為嗣蓋
收養遺棄小兒異姓相等
皆可以為義男者養育恩
同也皆不可以繼嗣查族
之派不紊亂也

輯註此例甚無子以嗣之法
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輯註喜廟之禮父昭子穆昭
穆相當謂嗣不失其序也
輯註承繼之法用親而疎若
應繼之房出繼不當出繼
須依大宗小宗法議之小宗

卷之戶律戶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可絕大宗不可絕也

輯註應繼次序既有一定之
法而繼子不得於所後親
又聽擇賢親愛者別立至
於義男女孀為所後之親喜
悅聽其相繼不許繼子逼逐
曲聽人情至此可謂仁至義
盡矣

會典康熙七年則例旗人無
嗣係包衣姓承繼者親女給
家產三分之一若疎遠旗人
承繼者親女給家產五分之
一若異姓承繼者親女給家
產之半如數少難分均給承
繼之人女子無論人數立於
應給分內分撥此例與男女
婚姻係下招婿養老與繼子
均分家產之例少異亦未入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
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
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親及
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卻生子其
家產與原立子均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自承夫分
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
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牧畜
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三 立嫡子違法

一無了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
於所後之親聽其官別立其或
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
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家序告
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及贈為所
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
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
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
其賣產自贖

律例以備參

收養。歲之義男成人後生
父告認謂以冒認。良人爲子
之罪。不准。還蓋自幼不願
嬰兒之。正死國義。已絕議者
謂。無絕親之理。不必問法
可矣。若四歲以上。生父告認
則准。逾額問。若年已四歲不
必乳哺。已能行動。非如應乳
哺之嬰兒也。若非遺棄。及係
走失。則養父應送官。而不送
官。養父合問。以收。問。送。失了
女之罪。論。實。全。案。

卷六 律戶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不載此條。承繼兩房。則恩義
兼盡。通與所謂以長子。後人
宗則成。示。禮。請。父。無。後。祭
于宗家。後以其庶子。繼承其
父。是也。然則承繼兩房。專爲
長房。無子。次房。止有一子者
出爲兩妾。俟其子復生子。則
以其次者。還繼。次房。是又法
外之意。胞合典禮者也。若次
房無子。而以長房之子。兩承
繼。同父。周親。兩相。情。願。然。夫
小宗之別。究應。對。酌。輕。重。於
其間。不可以一例。論。至。陣亡
之人。孀守之。婦。例。准。繼。繼
子者。尤應。寬。通。類。推。辨。理。
乾隆三十九年。江蘇。臬。司。胡
條。奏。內。准。嗣子。不得。於。所。後
之。親。而。當。官。別。立。者。即。空。前

一 凡乞養異姓義子有情願歸宗者
不許將分得財產攜回本宗其收
養三歲以下遺棄之小兒仍依律
卽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以爲
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
宗如有希圖貲財冒認歸宗者照
律治罪

一 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
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

四 立嫡子違法 卅一

擇愛聽從其便如族中希圖財產
勒令承繼或恣慮擇繼以致涉訟
者地方官立卽懲治仍將所擇賢
愛之人斷令立繼其有子婚而故
婦能孀守已聘未娶猶能以女身
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
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
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子
立後若支屬內實難昭穆相當可

繼子歸宗一條及有子已成立而死者當爲其子立繼不得再爲其父立繼一條由議者均未議及故不著於例當隨時酌辦

乾隆四十二年江蘇臬部示丁憂之例一人承兩房宗祀其嗣父母病故自應照例服喪三年至本生父母病故則喪不並行於禮仍有心喪二年之文原可自盡其心○今據前議仍重於所繼而輕於所生所以重本宗也至所議心喪三年應仍舊本生父母齊衰期年丁憂守制之法不可不知

嗣後凡獨子兩祀者查明如係小宗獨子兼承長房大宗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律例

則大宗不可繼仍照前例命子承祀父母丁憂三年所生父母降服期年其同屬小宗而以獨子兼承兩祀自應仍以前所生爲重應比照長房獨子兼承次房之案爲其所生父母丁憂三年于兼承宗祀之父母持服期年內不准應試出任其平日考試振指三代仍填所生父母姓名庶情義兩盡風俗人情均有裨益嘉慶二十年五月新例
獻嘉民李曾白無嗣族內姪清僅存三人均係獨子並無招婿相當司之姓部議將已故媳李節尹作爲繼子其子元長承繼爲庶乾隆

爲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

子者應爲其父立繼待生孫以嗣

應爲立後之子其壽常夭亡未婚

之人不得概爲立後若獨子夭亡

而族中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其父

立繼者亦准爲未婚之子立繼如

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

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闔族甘結

亦准其承繼兩房宗祀

五 立嫡子違法

因爭繼釀成人命者凡爭產謀繼

及扶同爭繼之房分均不准其繼

嗣應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一旗人除乞養異姓爲子詐冒廕襲

承受世職者仍照本例擬發邊遠

充軍外其雖無世職而詐冒抱養

民間子弟戶下家奴子孫爲嗣紊

亂旗籍者將朦混捏養繼立之旗

人及以子與旗人爲妻二人並知

三十九年五禁禁○前案李
曾自先經過繼問姓不守之
李嗣業斷行歸素其將妻曾
白達慎獨有政使理問職街
谷部註銷所捐

封典開創追繳

乾隆三十九年戶部郎中楊
嗣曾因伊父幼繼徐姓為嗣
徐姓現無跡恐可繼呈請仍
從伊父嗣續徐姓戶部據呈
專摺奏

問

降員原籍地方官查明徐姓實

無嫡派近支亦冊產業
特恩准其改嗣徐姓在案

乾隆四十年奉

上諭嗣後遇有嫡繼應行歸繼之
事除按原昭倫次相當外應

卷八 戶律戶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聽婦婦擇其合意入即獨子
亦准出繼者另款此

刑部審擬辜獲年老格等代

伊姪張氏私繼民入七狗

子為子賣食錢糧請交部審

擬一摺查老格因伊姪張

似病故無子姪媳張氏無倚

輒娶雜姪姪產遺腹子捏

造虛名挑販養育兵官領錢

糧復虛查出干咎代張氏過

繼民人之子計圖影射並得

受李氏錢交官備目無法紀

官德身為族長聽從老格捏

名呈報逼同受賄弊混均屬

不法應將老格官德俱發往

伊犁充當苦差張氏聽從老

格過繼民人之子冒領錢糧

李氏照訊老格等將子過繼

情之義子俱比照乞養義子詐買
贖贖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若有買食錢糧情事無論所繼

者係屬異姓旗人民閩子弟戶下

家奴悉照買支軍糧人已計所買

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分別

旗民辦理其先後領過銀米照數

著追倘本犯力不能完該旗查明

歷任叅佐領各按在任月日分賠

六

立嫡子違法

三三

批解戶部歸款去察會官交部議

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人旗僕名食當禁在富伊
父商繼之狗子之時不行阻
止及隨同書押均應認爲從
例減老格等違罪一等各杖
一百徒三年張氏李氏係婦
人照例收贖當森布折枷號
四十日滿日鞭一百七狗子
年僅八歲應予免議照律歸
宗云云乾隆四十一年二月
題奉

旨依議次

嗣後無子者仍遵照定例於
同宗昭穆相當之姪分別服
制及贅能親愛擇立者爲嗣
不得以已有抱養之子送令
承祧致違定律至抱養之子
除係初生拋棄者不准招考
外如果在過歲以後並非初

七

立嫡子遺法

三

生曖昧不明就准其從姓則
報捐應考應即前案用養
父三代以符定制而順人情
惟養父母應用如何服制從
前並未奏定章程臣等悉心
籌議抱養子既不得名之
爲後即不得於養父母行三
年之服查制執同居繼父兩
無大功以上親者齊衰期年
今遺棄小兒以絕嗣之體家
養父母願復之應得以成立
較諸同居繼父情義更爲深
厚應請酌定爲持服一年仕
者解任土土轉考時降於爲
人後者二斬衰三年足以明
宗加於同居繼父之齊衰一
年俾無高卑自等因是乾隆
二年十二月初六日護安徽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巡撫鄂 咨請部示

嗣後應行迴避之親屬如已
經出繼均照例毋庸迴避
嘉慶十五年五月准咨

獨子承祧兩房婚娶仍分妻
妾不許兩房均稱正妻
嘉慶十九年通行

嗣後武職內生抱養遺骸以
後遺棄小兒即從其姓出任
者遺棄父母病故副將以上

題明丁憂同繼守制一年恭
將以下在任守制一年內停

其陞轉至一子承祧兩房如
大窋獨子承祧父房者過本

生父母病故副將以上離任
守制二十七個月恭將以下

在任守制二十七個月內停
其陞轉父房承祧父母病故

副將以上憂一年離任守
制恭將以下在任守制一年

內停其陞轉如次房獨子承
祧長房者過長房承祧父母

病故副將以上離任守制二
十七個月恭將以下在任守

制二十七個月停其陞轉本
生父母病故副將以上丁憂

一年離任守制恭將以下在
任守制一年內停其陞轉等

因嘉慶二十一年七月准兵
部通行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十日
奉
去諭感壞秦銷除旗檔民人之子
混入蒙古丁檔請將佐領等官
分別懲處一摺此案曉諭校德
克金前當領催侍聽從已經出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例

故為民趙有清託將伊子補音圖過繼衡登山為嗣比大丁冊實屬荒謬云為儘免金著即斥革該管佐領納穆吉勒多爾濟未能即時駁劾著交部議處嗣後土默特左右兩翼戶口稽核理清查次造冊呈繳該司以稱稽核而杜朦混俾著照所擬辦理欽此

再江南提督李朝斌本姓王氏礮礮中為李氏父母撫養鞠育李朝斌初不自知為王氏所生也同治六年三月間有善化人王儒來處稟稱李朝斌係所生季子自幼育於李氏請飭復姓歸宗等語臣當即詢之李朝斌究竟是否有因李朝斌茫然不解

寄書家詢其族叔李傳成等始據詳告願棄李朝斌未生以前王氏父母已有三人世俗之見以多子為不三正儒輩李朝斌之交相識故指腹訂定墮地後即任聽李氏攜去王姓交母固已棄之如遺矣事隔四十三年忽有請復姓之議查本朝言禮之書當富家惠用所纂禮通考最為稽核具於異姓為後之事反復增論一以原儒為圭所引金史張詩一事詩本李氏子竟於張氏關三十年始知之初議歸宗終以張氏無子遂仍其舊宗

萬國續張詩為李之氏本生之父母有子二人而李氏

撫養父母別無手段後正與張詩之事相類伏查定例出嗣之歸宗亦以所後父母有無子嗣為斷若李朝斌歸宗則在王氏生之父母不過三子之外又增一子而在李氏撫養父母莫室斬焉不祀撫子者必抱恫於九泉為子者將難安於畢世廢諸古禮察以今律李朝斌應於李氏別為一宗復後其撫養父母而不慈貴以上之視於王氏則不通婚如以一以報復之惡一以別族為之大義其於王氏之父母則盡誠為兩全之道該督天性純柔未忍自決為之奈酌定議詳批

示通官人情義既可兼盡眾論亦已參同情以提覺官員為後必應奏明案以昭鄭重而垂久遠同治六年十一月兩江總督曾片奏奉

諭旨照准

刑案匯覽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為嗣同姓之子既准過繼為嗣似即不在不准重養之例定例雖未指明衡情而論似尚

可准其開養

光緒九年四

收養三歲

以下遺棄

小兒見立

嫡在逃法

在賣良人

為奴婢見

同前

擬逃產婦

女為娼門

寓在逃

婦女見出

妻妾

妻妾背夫

在逃見同

前

奴逃見奴

婢隨家長

收留逃失

子女番捕

不察分別

治罪見略

人略賣人

和術逃拐

幼小子女

同同前

搶奪路行

婦女見自

護搶奪

強佔良家

妻妾婚如

婢背家長

在逃見出

二條

收留逃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逃失道路子女不送

官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

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得逃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

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

限○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而賣

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

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一年若得在

收留逃失子女

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

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

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

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

之不送時隱藏在家者官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

一等追償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

償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

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于略說被賣者亦應與于和

同也

概註收留而賣之罪逃失與

在逃俱是賣子產重子奴婢

賣為奴婢專為妻妾子孫

被賣之人逃失則不坐在逃

則照賣者罪各減一等是

被賣在逃人之罪子女反重

于奴婢為奴婢反重子為妻

道路

鄉貫

子女

不送

杖

徒

年

杖

九十

徒

二年

半

杖

八十

徒

一年

杖

一百

徒

三年

杖

一百

徒

三年

杖

一百

徒

三年

杖

一百

徒

三年

九十徒三年半賣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杖一百

孫有杖九十徒三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若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良人罪一等由此推之則被誘人罪良入本重牙奴婢一等為奴婢本重千妻妾孫一等此律又乎雖化家主交減一等而重而實過妻子及奴婢不可以罰重也

輯註逐逐婦女律凡聚犯男逃走婦人為妻妾知情者與同罪又出妻條內妻妾者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及知情者各與同罪如收買在逃婦女係犯罪與夫者或賣入或白賣為妻妾賣者知情者皆從重罪論輯註本律收買前賣者自收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下律下叙

漢及贖贖言認俱因於迷失在逃猶有因盜而獲多義否則使是贖和贖矣如因人迷路而誤相贖罪人雖惡而誘引出因而贖賣或自收贖者同略不可說引此律

輯註略言誘買者知情同罪牙保減一等此則賣者與牙保同減一等盡知迷失在逃與知和略知情有間也竊得言認他人奴婢者不問為奴婢妻子孫並杖一百此不分迷失在逃者以妄言之情事也

示雲云收雷逆失幼兒長大欲歸因阻礙應以凡論與乞養者不同

迷失者逃蹤失道欲歸不能出於一時之不幸在子女無遺其親之心種奴婢無背其主之意皆無罪之人也凡收買之者俱當即送官司召人認領如有不送官司將收雷良人子女賣與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賣與人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將收雷之奴婢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為奴婢杖九十徒三年半為妻妾子孫杖八十徒二年蓋子女本皆良人奴婢本皆賤者故收雷而賣之罪各有差等被賣之子女奴婢皆

收雷逆失子女

不坐給親完聚以其原屬無罪出于迷失則情非得已既被收雷則勢難自主也口若收雷在逃之子女奴婢亦當送官追究來歷豈得因以為利而賣之然在逃必非無故既已遺棄所親背叛家長即皆有非之人矣在逃與迷失不同故收雷而賣之罪比迷失各減一等其被賣之人亦同坐罪此賣者又各減一等耳賣在逃之子女為奴婢者應杖九十徒二年半則被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牛如賣在逃之奴婢為奴婢者應杖八十徒二年則被賣者杖七十徒年牛為妻妾子孫者應杖七十徒年牛則被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戶律戶役

逃失幼童劾女

京城內外地方逃失了女該管衙門於報刑之日一面行知鄰里看守城門官戶親訪緝訪一面飛飭所屬營管員弁選差帶同緝訪內外城附近地方一體訪查務獲知該管員弁不即轉報緝緝以致遲誤者罰俸一年公罪

一 楊匪將幼童劾女誘至外省經地方官緝獲訊出實在某地方容留者將覓心查緝之員與失察窩匪之員悉照前例按其各數分別議叙議處

一 幼童劾女逃失是逃是拐情節未明原係緝獲之日審明實係逃拐再行懲罰分別議處緝獲一八旗逃失幼童劾女令步軍統領各衙門一面緝行實查緝一面遴選解捕嚴緝務獲並取頭不報之入該管官果能實心奮緝獲獲三名

女子羞婦入言雖背夫逃走無嫌聘主婚而合嫁入其娶者止依賄在逃科論若知所犯罪重而收買之男當以知情藏匿罪人條科斷其買同妻者當以收買逃婦女律收買贖贖相似然成罰則重罰利耳至于隱匿或因父母主人欲處之死其人暫時當住猶有憐念之意耳高聲里正此謂也故杖者不論收買逃失在逃均杖八十其在逃之人自應仍科在逃之罪若知情藏匿罪人已免之各例不在此限

方洞昆幼孩孔樵迷踪踏哭起意抱回還其親屬找索隔鄰發非欲圖販賣與誘拐有罪比罪和誘發遺例量減杖徒監禁二十八年福建案刑部奪賊湖北撫商題鍾府縣民劉高義等被死田懷與夫婦田田罪女案內曹文吉因田懷田之女女在路旁啼哭詢係及賊離其伊父母均為鄉勇賊賊賊女女身無銀領回認係我女許聘曹務為妻撫撫曹文吉取曹逃失女為子孫律杖九十徒二年半為楊減一等杖八十徒一年固屬律律辦理惟查收買逃失子女擬疑原指地方安靜輒敢收買不送官司者而言重典之際老幼婦女賊賊就經

三

收買逃失子女

賣者杖六十徒一年也仍究其因何在逃者在逃之本罪重者從重科斷輕則仍依本律不言給親完聚者以在逃罪中或有犯該重罪當正法遣配與離異歸宗從良之不同仍須各盡本法有不得給親完聚者在也其收買逃失在逃之子女奴婢不送官司即以爲自己奴婢及妻妾子孫則與賣人者無異故罪亦如之係逃失則如賣逃失各罪科斷係在逃則如賣在逃各罪科斷不言逃失及在逃之人者蒙上文而言逃失亦不坐在逃亦各減一等在逃罪重者從重論也若暫時隱藏在家或賣或留事尚未定其罪猶輕故不論逃失在逃並杖八十在逃

者仍科逃罪○若買者及牙保知其逃失在逃之情而承買說合者減犯人罪一等照前兩節賣者之罪分別減科其價係彼此俱罪之賊故追入官不知情而誤爲承買說合者不坐如買人不知而牙保知情則牙保仍坐罪其價並追還主如牙保不知而買者知情則買者仍坐罪追價入官○若逃失在逃長人之子女經人收買或送官查究而冒認爲己之奴婢則賊之突故杖一百徒三年冒認爲己之妻妾子孫則辱之突故杖九十徒二年若冒認逃失在逃之奴婢爲己之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並杖一百以其本屬賤者而輕之且不分奴婢與妻妾子孫

者紀錄一次四名者
紀錄二次五名以上紀
錄三次倘該地方有
藏拐匪及收留不執之
人悉捕等不能拿獲該
待官失察二名者罰
俸六個月四名者罰
俸一年五名以上降一
級留任職云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道光二年南
司現案

刑家匯覽

因婦女誘我人起意收留
欲與為妻苟未成婚依收
留之逃子女為妻子孫者
杖八十徒二年律上減一等
間擬被留婦女再減一等

安分良收留回家即與撫
卹難良無辜若仍照律擬徒
設遇此等失所婦女人口從
此人異罪不言收留殊非
矜恤民命之意自應請旨寬
宥以昭平允竊五年七月
題准
隨從把總收留離婦始則自
行作妾繼復嫁賣收留逃
失子女賣為妻律擬徒滿
慶十年河南案 見說帖

條例

一八旗凡有呈報迷失幼童幼女者
該管官取具本人族長等並無攬
飾甘結照例移咨兵部存案如有
隱匿寄養情弊將寄養之人
照隱漏丁口律治罪改正族長人
等照里長失於取勘律治罪

四 收留迷失子女
四一

厚稅酒
稅糧見欺

隨留糧

編戶役時

保軍主

差作老幼

疾免差

鼠脫漏戶

口

差海貨物

總役需索

是把持行

市

採買倉糧

利見由

總管物有

違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保甲各例

長盤話疏

細

諷誥此律雖賦同直屬者
重在彼上故下皆獲而之

事

詳註放富差貧是不為者

將富者差能或酒於貧者

也那移則以下戶為上戶上

戶為下戶那移其勢則也

轉謾財非有司上司有

司則有受財而放富那移者

上則有受財而不受理者

將杖一百杖六十與杖法賊

罪計之從重刑斷

致糶計云雜泛不租取之人

丁聞有取之田糧者如兵帥

民在驛館等項非額外皆

謂雜泛戶口田糧是差發

之所自出驗留糧之出于賊

也然出賦者該編謂之

賦役因其等第科差之輕

重是謂均

明隆慶四年定一條鞭法凡

力差計雇銀善解費加

以贈耗通計賦其用銀者

于照糧編派載申單徵

收一概頭戶貼屋蓋行華出

民免雜派至令遵行

民婦已

產業者照例優免一丁侍養終身

之後子孫仍舊當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

籍內戶口田糧定立上下等第科

差若放富差貧那移等則作弊者許

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上

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二百正若上

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

吏上十賊以枉法從重論

司言計賊以枉法從重論

利徵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

秋糧差役承稅糧雜泛二項言

賦役不均

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即

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

役乃照丁當差者即前條所謂

無賦役者也戶口田糧乃差役

所自出驗戶口役之出于力驗

可糧役之出于賦然役出于賦

者多故總謂之賦役側重役字

差有輕重戶有貧富為官司者

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以定立等

則分別利差貧富相稱乃謂之

均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是

謂不均民受不均之害故許起

告又恐越訴以長刁風故必自

下而上審實當該官吏杖一百

上司不為受理則被害之民無

從申訴害將無已故杖八十內

有受財者計所得賊以枉法罪

與本律從重論

四三

嘉慶十六年奉
上諭交武生員勇得派充復雜
差從前看確名號者若概
撤差因欽此

條例

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
審編均從公查照歲額差役其
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
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登難下戶
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
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名色擾累
違者該督撫糾察將有司官依違
制律治罪上司官容情不舉罪同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二 賦役不均 四三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
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
坐派採買若豪滑規利之徒寫囑
吏書妄竄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
發附近地方充軍印官聽從者悉
究治罪若本無部派物料而捏稱
坐派及明知官收官解借端生事
擾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

一紳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濫以子孫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題各杖二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者交部照例議處至夫保長甲長并輪直支更

三

賦役不均

四四

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戶律 役

轉註上條是科徵於民者不均之害大此是見役於處者不平之害小故罪有輕重之分

輯註稽留不著役則贖官之工役滿不放回則疾民之業故並計日論罪
輯註此止稽留不著役逃避存後避避養律同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于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遣勞不

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

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

所留不放者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丁夫謂計于派撥在官工役即前條雜泛差役之一也雜匠謂百工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夫匠雖應該差遣而勞逸必當均

丁夫差遣不平

四十五

平若勞者常勞逸者常逸差遣不平者計人而論所可差遣之罪一人笞二十加等至二十一人以上罪止杖六十○若夫匠稽留不即著役則為抗玩役滿而所司不放則為留難並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十三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令子孫弟姪跟隨

官員隱蔽差役家長杖一百官

員畧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附

充軍○其功臣畧隱者照律擬罪

奏請定奪

各衙門人役皆有經制此云跟隨隱蔽則是投靠官員而非經制之正役故註曰不資工食也豪民乃有力之家既不資工食

隱蔽差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而此獨重者彼是充經制正役此是豪民跟隨也輯註脫戶免差獨士家長而此則家長杖一百跟隨之人亦充軍重在豪民也役隨賦起家富有力之家差役必重而誦免跟隨以圖隱蔽致將差役貶禁貧民故其法重輯註脫漏戶口律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而此獨重者彼是充經制正役此是豪民跟隨也

凡隸軍籍之過應命補時除文學生員專攻舉業者准其優免此外一律僉選紳宦富戶其令子孀家人代辦武生歲試之時呈明運送補考衙門吏更准令子弟承領出運見戶部則例

而充正役無故令子孫弟姪跟隨所在文武官員隱蔽門戶脫免應當之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家長即豪民也官員容畧其跟隨隱蔽其差役者與同罪受財者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輕者仍依本律跟隨之人免其杖一百之罪發附近充軍若豪民自身跟隨亦充軍免杖箋釋謂仍擬本律杖罪似太苛矣○功臣係應識之人如亦聽人跟隨容隱不舉及藐法受財者依律擬罪奏請定奪

有無備官軍捐奏如有虛捏容隱察究至滿戶由洋採捕曹住海島搭集律止者仍聽

同治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佛爾國奏講禁地棍需索假公濟私一摺各道省州縣向有保長鄉約等名目原為稽查保甲承辦差徭而設若如該御史所奏各州縣往往有地棍私立總保長總社長等名目出入衙門包攬保案甚至本官需用物件悉由若輩取之民間因得假公濟私肆行無忌直隸之河間大城等縣即有此項名色自應嚴行飭禁各直省督撫嚴飭所屬查明除在官人役例所不禁者悉從寬免仍令

卷八戶役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各州縣隨時稽覈不得仍令把持公事凌虐善民以徇擾眾倘查有地棍私立首如前項弊端即著嚴行禁擬重懲辦如地方官縱容勒索及擅受民間供應者一併從嚴懲處毋稍姑容欽此同治四年五月十八日

刑部准咨

縣各存一本

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第里編為一冊冊首為一圖其線一寡獨不任役者即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送戶部布政司及府州

禁革主保里長

四七

編戶牌頭
保甲烏蘇

誣姦細
設立族正
見盜賊窩

紳衿及老
入免充保
甲見賊役

不均
流民編甲
里長帶管

見逃避差
役
縣總里書

保人欺家
犯賊見信
吏受財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戶婚田土
不問保甲
見盜賊窩

在官人役濫事

一五城司坊絕甲有借端
滋事需索居民舖戶者
按律治罪司坊官故縱
者革職勒罪失於覺察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
處自行查出究辦者免
議

一地方總甲保正鄉約甲
長總長社長及一切在
官人役濫事巨贖命者
地方官降一級開任未
贖命者地方官罰俸一
年

此例議處
其已革衙役濫事亦照
此例議處

保正里長如有侵擾之
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
官徇縱不究降三級調
用

等醫員長稱則非官司所設
立故無更之罪必查其實
有是事擾民之跡方合此律
若但索稱名色止問不應重
律

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奉
上諭據姚文田奏請嚴禁文武生
員充應領准軍長一摺文武生
員不准充應官從雜差或在學
政全書是例恭嚴原以生員為
齊民之秀國家養人才身列
膠庠者各宜素修自愛豈可承
充官役自取侮辱若州縣官押
令承充即係濫選定例徵伊等
以交通官吏之門此弊深不獨
豫省為然著通諭各省督撫嚴
飭所屬州縣教職用明書例又
奏戶律戶役

武生員無得充官役雜差從
前有誰名濫充者一概撤退以
肅學校而安里閭欽此
粵東福建浙江沿海地方除
地處外洋離就較遠各海島
不准民人居住外其附近炮
臺墟汛搭蓋寮寮久住民人
合文武員弁移眷居內地民
入例就近編保甲分給門
牌開載戶口年歲設立牌頭
甲長澳保俾約束并申敘
條款示諭如有窩藏盜匪等
事查出即將該犯住寮燒燬
并令毋得再有無籍可稽之
貧民籍仍統由該管鄉保月
規赴查點年風道府通報片
應封禁交向該署易之海島
專責嚴員隨時仍於年終將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
一名甲首二十名輪年應役催辦

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
里長保長主首

主首等項名色生
事擾民者杖一百

比流減半
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違徒

其合該耆老須
於本鄉年高有德眾所推服人內
選充不准罷問舉及有過之人

禁革主保里長
四八

若受財枉
法從重論

官司設立者止有里長甲首以
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非官司
所設有妄稱主保等名色生事
擾民者杖一百

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

者老責在化民善
俗即古鄉三老之遺意必選一
鄉之望豈得以罷問吏卒及有
過犯曾經決罰之人充應違者
杖六十當該
官吏皆四十

條例

一直省各府州縣編賦役冊以一百

逃避山澤
不服追喚
見議叛
夫獲屬散
繼差覓公
專應行籍
程
夫頭領帶
秘通覓官
被物料

大清律例彙輯傳覽

後戶律役

輯註良戶所以別于他籍
之戶也舊書謂籍有食家
在逃者故曰良戶不知其義
何在甚謬
輯註曰知則不知勿論公
輯註此言為職避差役良戶
若遇災荒軍故及有不得已
之情垂差役而逃者良不在
此限
輯註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
日故曰在役工樂及騷亂四
下等雜戶係常應役之人
故不置役
等釋此逃罪不分良從若良
首及隨獲未所依名例減二
等
直隸江南河南等省提外居
民合地方官查冊戶口

房數自造冊備查毋許私
增其有遷去人戶即于冊內
刪除查冊於年終彙奏一
次戶部則例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鄰境州縣避差役者

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屬里

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

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鄰里長知

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

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核

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

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騷亂四下等戶逃者

逃避差役 四九

一曰笞二十每五百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與同

罪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不

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上言躲避鄰境是至不當差役者

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

差役者故其罪輕

州縣人戶分土定籍各相統攝

凡民當安其土以供小等差役

若逃于鄰境而躲避之者是謂

姦民杖一百發還當差其原管

里長官吏知其逃而故縱不問是縱姦也鄰境人戶知其逃而隱蔽在己戶內是庇姦也各與逃避人同罪亦杖一百鄰境里長知其人戶內有隱蔽逃戶而不遣逐圖籍原管官司知其逃避所在而不起爰移取所在官司聽其逃避而占候不發者是養姦也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當該在役之日及工樂雜戶常川供事之人逃者不過暫避一時之役事計日論罪一日笞一十加等至二十一日以上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同罪亦計日科之受財故縱則計贓以枉法罪與本律從重論失察其逃而不覺者計人論罪五人笞二十加等至十五人以上

二 逃避差役

罪止笞四十不及五人者免罪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守諸役在逃應俱照丁夫律

條例

一 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遣逃戶周知文冊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醫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等處督撫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律戶役

三

逃避差役

五一

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
 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
 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
 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
 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
 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
 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
 託富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

不服招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
 而不首及占愆不發者各依律科
 罪

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
 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灣住究問
 情實俱發邊遠地方充軍本管里
 長管軍人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
 量加給賞

在民由海
 處分附盤
 詔教知



獄卒 罪囚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守守
不覺失囚
與囚金刃
解脫等條
額設伴件
見檢驗屍
傷案以實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律役

斬註獄卒即令禁字也諸註
謂無令代人替罪也典囚
重刑故亦聽官釋私
令人替罪良善之人處
科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
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獄卒有主守罪囚之責故必于
相應慣熟人內擇其勤謹誠實
之人點差應役乃能防範若應
役之人令人替代者笞四十

點差獄卒
五二

此處有極大之墨跡，遮蓋了大部分文字。可見於左側邊緣處有零星的文字，如「五刑」、「斬註」、「科」等字樣，但均被墨跡所掩。此外，在左側邊緣還有一些較小的文字，如「今人」、「應役」、「點差」等，這些文字似乎是對律例的進一步解釋或註釋。

僱役使
佃客身私
役民夫抬
轎

官東家人

役使前民
長家人求

索

武官私役
軍人見縱

放軍人獄

役

公侯私役
官軍軍政

門

私役僱兵
郵驛

私役民夫

抬轎驛
門

私役官兵
關津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 台 律 役

轉註部民於有司原有應役之義有司於部民當存體恤之心監工於夫匠亦然若違造久占則廢農業而設工程矣

轉註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正謂不出百里外與不久占也錢禮謂家對百里之外言雜役對吉凶言若有吉凶雖出百里之外非吉凶而不出外止是家借使雜役者皆勿論亦是

轉註私役言兵鋪兵並追價入官此則追給所役之人益已兵鋪兵乃在官常役設有工令者部民夫匠則非在官常役之人也故入官給發不同

轉註本律文意有司監工一體科罪原無分別而註增監工官加一等言以借使亦仍論罪主誤工也
轉註役使過五十名雖未及三日及役使過三日未及五十名均以私役論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

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

家使喚者有司一名管四十名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

等私役罪小每名計一日追給雇

工銀八分五釐毫若有吉凶及

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

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日不

私役部民夫匠
五三

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私役者不因公務而以私己之事役使也有司于部民監工于夫匠權勢相臨易于私役故特著此條一名管四十加等至二十一一名以上罪止杖八十既計名以科罪復按日以追給雇錢也然曰百里之外則役于近處者不禁矣曰久占則役于暫時者不禁矣故又曰吉凶及借使在家雜役者勿論即不違役不久占之謂也雖得役使而人數日數亦有定額違者即以私役論以五十名三日為率內有役過此數者計五十名外多役之人以定罪名計三日外多役之日以追雇錢也

爭奪財產
殺害弟兄
見敵朝親
尊長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輯別籍異財是兩項或別籍而財分或異財而籍未別並坐罪故唐律云別籍異財不相須

輯註祖父在而別籍異財無其有離親之心也父母亡兄弟離許析析然三年之喪未滿而即別籍異財實有忘親之心也親乃乃坐之姪妻釋接引多端謂是庶其親不得同子息竟罪之限按自官及子名犯雜律內所指親屬屬籍罪者當指所犯別罪非律犯本身之事也較著此別籍異財之律豈有祖父尊長親信猶恐人援自官免罪之條而特註此語乎與爾應言曰親屬信者不

在奚罪限但云親乃坐平按舊祖父母父母律本文曰親告乃坐而子孫違犯教令律律註此謂是無愆之爭非他人所得而告也而此條亦註此謂是有無養親之命非他人所得而知也本是直捷明白向牽引附會變釋親告乃坐者則不得同自竟罪一則不許他人誣指

居喪止分財產摘去別立戶籍四字引之

孝義義行之人及屢世同居和睦無鬪者將撫恤請旌表
戶部具奏

別籍異財 係寸惡內不孝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

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母親告乃坐若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

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

命不在此律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禮也居喪則兄弟猶尚乎親也若遂別立戶籍分異財產均為不孝故有杖一百杖八十之罪仍令合籍共財註曰須祖父父母親告乃坐若係祖父許別籍異財

五四

條例

一 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

異居 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其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令分析則祖父必不自告日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若係祖父遺命分析則尊長亦必不告所以通人情也告則坐罪如律所以教人孝也

同居卑幼

盜辱長依

擅用兒棍

屬相盜

親屬費用

受寄財物

風費用受

寄財產

傳爭家財

五年以上

及有分書

者亦許重

分再贖免

贖買田宅

招婿娶老

願繼子均

分家產兒

男分婚姻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戶役

七年 月奉

旨通行

八旗官兵隨人等報

出絕管地畝畱給族人

親友若無族人親友只

有親姊妹兄弟外甥外

孫亦將報出地畝七分

入官三分畱存祭祀如

無此等親眷即撥畱家

人二名其地不足三千

畝者另行開作管角如

報之地雖多所畱數

亦不得過三千畝俟雖

有地畝並無家人亦照

原給家人地畝之數交

該佐領下可託之人將

每年收取地租作為祭

掃有將此項地畝私行

典賣者或被查出或被

他人揭告除將違賣之

人從重治罪外仍將該

佐領等照失察例查議

地畝另撥人辦理承管

之人如有病故及派用

違差者該佐領報明該

管大臣另行撥人仍報

工部註冊見八旗制例

輯註家自尊而祖輩同子

輩自卑而孫輩同兒輩自長

弟輩自幼

輯註不自盜財而曰擅用益

木家財物卑幼亦所應有者

但責其不請命於尊長且故

所用雖多罪止於杖

輯註不均平謂分與卑幼者

多寡不均非尊長自多取也

若有所私亦應同論

輯註家政統于尊長家財則

係公物故尊長不公平與卑

幼私擅用財之罪相同不少

加減也

輯註擅用不均亦猶侵財也

親屬管發不在笞罪之限

為孤寡養贖之資乾隆五十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管二十每十兩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

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卑幼與尊長同居共財其財總

攝于尊長而卑幼不得自專也

若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

者十兩以內勿論十兩管二十

至九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若

同居尊長如伯叔與兄之屬將

應分與卑幼之家財有所偏向

分不均平者計其不均之數亦

罪幼私擅用財

五五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廳贖免儘嫡長

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

婢生止以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

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

人為嗣與姦生均分無應繼之

各省額孝社應給序
生及貧士者由教習確
查將極次貧進冊俟學
政接臨日投遞核奪即
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如
有混冒等弊即行查奏
一月戶部則例

示堂云此條無死之文集
解謂或比刑魁獄囚糧上請
或得以屏去人服食條科之
第皆係死罪比附太重其不
收養較賦減屏去之情亦輕
宜臨事酌擬服部詳

少壯乞丐應飭保甲並寺頭
管束若竊盜為匪即將保甲
分別懲治乾隆四十二年
部議

宣慶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奉
旨禮部議原旨宜裁撥督辦大進
之委江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
給銀建房屋表一本該氏係一
早翁婦年屆頹齡左屬前朝人
瑞若與民間壽婦一體照例給
賞矣無庸區別嗣後遇滿漢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六 戶律下段

三品以上文武官員之父母妻
室有年百歲者應如何從優
賞給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所
有鄭江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
辦理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
定例書民壽婦年有百歲者
准給建坊銀三十兩禮米家
白行禮立書氏給與身平人
瑞字樣壽婦給與貴壽之門
字樣現見七代者給與七葉
衍祥字樣至末屆百齡五世
同堂者尚由各該衙門給匾
例無一定字樣合三品以上
應與平民有別應請嗣後滿
川漢人凡三品以上文武大
員父母妻室有年百歲者
于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
旨加銀十兩敬一並臣以家拚
支給孤貧銀米
直省州縣建設養濟院
酌定額數收養孤貧給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
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
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
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凡係監守者不
分首從併贓論

鰥寡孤獨篤疾廢疾大頭人皆
不能自食其力以謀生者若既
貧窮又無親屬可依則在官當
為收養故設有養濟院月給糧
米歲給棉布此朝廷恤無告之
典也不收養者杖六十額設衣

收養孤老
五七

條例

一直省州縣所屬養濟院或應添造
或應修葺者令地方官酌量修造
據實估計報明督撫在於司庫公
用銀內撥給仍不時查勘遇有滲
漏之處即行粘補完固倘有墜遷
事故造大交代冊內取具節結送
部其正實孤貧俱令居住院內每

與銀米人多於額節以額不及養州縣官俱將實在人數造冊申送府州道員如情請詳其應給銀米在案由印官親臨散放或公書得假道差委在貳代行仍於年底開差四柱清冊并給過口糧柴布銀數分送上司查覈該府州道員於每年節查勘勸之便隨帶該州縣原報印冊赴院點驗如有房屋坍塌孤寡不盡在院或住院而年貌不符官廳支給者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公罪府州道員降一冊至轉請俸一年公罪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一百一十戶役

若州縣官縱令胥役勾串代領銀米以致官廳侵漁者照縱令犯職例革職私罪府州道員失於覺察降二級調用公罪何此州道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廣凡有美逾百歲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未屆百歲五世同堂者如係三品以上均予示民常例之例以表獎勵
賞銀十兩銀一匹其應得建坊給匾者均另擬字樣進呈欽定以昭優
龍興仁氏即昭新辦理等因嘉慶辛巳年五月禮部咨行嗣後凡善民壽筵五世同堂者務仍所屬詳細查明該本家子孫曾元存及年歲於宗圖內分晰註明每行送部以資往返咨查等因嘉慶辛巳年三月十八日浙省莊禮部咨

定例厚至百歲者建坊
旌表老民給匾并年人瑞字樣
人給匾匾式門字樣兄弟同堂匾者給
賜朝便瑞字樣夫婦同堂匾者給與朝便老字樣均合
並建一坊凡壽至百有十歲者建坊銀加一倍一百有三十歲者加兩倍用有多得者
等老語
旨賞賞不拘成例 乾隆元年
題湖北江夏縣民湯雲山年一百三十二歲請加倍賞賜之例再加三倍共給銀一百二十兩奉
旨再加恩賞銀一匹銀十兩乾隆十二年又題湯雲山開年一百三十二歲應加給銀三十兩示

名各給印恪年貌腰牌一面該州縣按季到院親身驗明腰牌逐名散給口糧如至期印官公務無暇遴委誠實佐貳官代散加精用報上司毋許有冒濫扣剋情弊若州縣官不實力奉行該督撫即行查叅照例議處

一老人九十以上者地方官不時存問其或孤寡及子孫貧不能養贖

者州縣查明賑恤詳報督撫奏

開動用錢糧務令得沾實惠

一軍流等犯除年逾六十不能食力者照例撥入養濟院撥資給與孤

貧口糧外或年未六十而已成篤

疾不能謀生者亦應一體撥給其

少壯軍流各犯實係貧窮又無手

藝者初到配所按該犯本身及妻

室子女每名每月照孤貧給與口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收養孤老
五八

故案再加恩銀五匹銀五十兩

此

特賜開古稀匾額以昭人瑞
部則例

糧自到配日起以一年為止於各
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各
州縣有驛遞之處一切應用人夫
酌派軍流少壯中無資財手藝乏
犯充當給與應得工食無驛遞之
州縣公用夫役均令一體充當逐
日給與工價仍令該督撫照各處
現行章程妥協辦理

一京師五城各設棲流所一處安插

三

收養孤老
五九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八戶律役

貧病流民其修理房屋工料及衣
食藥餌之資每年每城動支戶部
庫銀二百兩備用如有不敷許其
赴部具領如或有餘留於下年備
用該城御史督率司坊等官實心
辦理如有虛冒侵蝕等弊照例交
部治罪

一各省流寓孤貧如籍隸鄰邑仍照
例移送收養外其在原籍千里以



外者准其動支公項銀兩一體收

養年底造冊報銷

一凡被災最重地方飢民外出求食

各督撫善為安輯俟本境新穀

復然後送回



